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鄧琬儀
電話：02-33566744
電子信箱：r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該法第4條第1項第4款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0日以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號令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；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，經本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113年3月22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經本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112年3月22日施行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056號函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